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0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興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耀彬間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92年度促字第570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依原債權人即相對人王耀彬之被繼承人王良雄聲請，於民國92年11月5日對伊核發92年度促字第57084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並於93年2月24日付與確定證明書。惟伊於91年10月間變更公司營業所所在地為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」，並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，原法院違背專屬管轄規定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已有違誤。系爭支付命令未以伊之營業處所為送達，自不生送達效力。又93年1月9日送達證書之應受送達人姓名地址欄，未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且非蓋用伊之大小印鑑章，其上亦無送達日期，系爭支付命令顯未合法送達。另王良雄尚未履行對待給付，不得向原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爰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等語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固定有明文，惟法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所為確定裁判，並非當然無效。又法院審理案件有無違背專屬管轄規定，與裁判是否合法送達，係屬二事，並無必然關連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抗告人主張原法院違背專屬管轄受理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云云，縱認無訛，亦僅係抗告人得否對該確定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問題，核與系爭支付命令已否確定無涉。

三、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；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、136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因此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抗告人係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，系爭支付命令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送達，王良雄前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時，陳報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林志郎、住址為「臺北市○○街000巷00弄0號」，而抗告人於92年6月9日向原法院提出民事委任狀，載明「興松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：林志郎」、住址同上，且林志郎自92年至109年5月間之住所均為上址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委任狀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7至53頁、第69至71頁、第239頁）。則原法院於92年11月13日將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臺北市○○街000巷00弄0號，送達證書上記載應受送達人為「相對人即債務人興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志郎」，已由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林志郎收受（見原審卷第75頁），依上說明，系爭支付命令應已生合法送達抗告人之效力，非必送達於抗告人公司登記之營業處所。

㈡又93年1月9日送達證書之應受送達人姓名地址欄，雖漏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然已由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林志郎收受，並記載送達日期為93年1月9日（無抗告意旨未載送達日期情形，見原審卷第77頁），已生合法送達抗告人之效力。另法無明文收受送達須以公司印鑑章為之，縱上開送達證書上所蓋印文非抗告人公司印鑑章，亦不生影響送達效力。

㈢至王良雄是否尚未履行對待給付，而不得向原法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核屬系爭支付命令之實體法律關係，與系爭

支付命令已否確定無關。是抗告人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核屬無據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曉君